

中共开封市龙亭区委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龙项目办〔2021〕30号



区委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龙亭区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三项制度》的 通 知

各乡（办）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《龙亭区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三项制度》已经区委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委员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龙亭区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三项制度

按照省市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强化“项目为王”理念，创新工作机制，推动我区省重点项目、“三个一批”项目建设高效有序推进，充分发挥投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作用，建立推进我区重大项目建设月调度制度、施工和要素保障白名单制度、核查制度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、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及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，锚定“两个确保”，实施“十大战略”，按照前瞻性、创新性、引领性、效益性原则，遴选各行业领域重大项目纳入三大制度实施范围，实行全流程管理、全要素保障，全力推动我区重大项目建设提速增效，以项目建设高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服务大局。聚焦区委、区政府决策部署，把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工作主抓手，从三项制度入手，实现重大项目全链条、闭环式管理，更好发挥重大项目纲举目张、带动全局作用。

（二）坚持统筹推进。强化统筹协调、协同推进，形成上下联动、协调有序、高效长效工作机制，为项目建设提供充足的资源要素、高效的政务服务和强大的推动力量。

（三）坚持权责统一。按照“有权必有责、有责要担当、失责必追究”的要求，推动落实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，确保全区重大项目顺利签约落地、如期建成竣工、早日达产见效。

（四）坚持改革创新。改进方法手段，创新工作举措，不断提升谋划推进项目的能力水平，做到精准聚焦、靶向发力，抓深抓实、见行见效。

三、适用范围

省重点建设项目，“三个一批”项目，区领导牵头推进项目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，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等。

四、建立月调度制度

（一）日常调度。每周召开一次调度会议，调度会由区长主持召开，区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，区政府分管领导、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。会议通报省重点项目、“三个一批”完项目成情况，交办本周重点任务。对项目建设滞后于节点计划的单位，提出改进措施并交督查局督办。

（二）责任调度。对区领导分包推进的项目，由责任领导主持，可采取现场调研或召开座谈会的形式进行，听取工作情况汇报，协调解决存在问题。

五、建立施工和要素保障白名单制度

（一）重点支持领域。省重点建设项目中创新驱动能力提升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七大领域中具有前瞻性、全局性、战略性的项目，“三个一批”项目中30亿元以上的项目，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中涉及村民住房等重点建设项目。

（二）名单制管理。围绕重点支持领域，按照乡办筛选、区级初审上报的工作流程，申报重大项目白名单。申报项目需为在建项目或新开工项目，原则上一个季度申报一次，实行动态管理。每季度“三个一批”活动前一个月及时申报当期符合条件项目。

（三）政策支持。

1. 应保尽保。项目用地指标由省级统筹安排，不占当地指标，林地定额指标当地不足部分由省级统筹；中央预算内资金、政府专项债、财政资金、贴息资金、专项资金优先安排，金融机构将白名单项目建设单位作为重点融资服务对象，优化融资审批流程、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授信规模；能耗指标由省统筹安排。

2. 不间断施工。在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等污染治理措施前提下，实行环保管控豁免。对涉及项目建设所需的商砼、砂石、水泥等施工原材料企业，保障有序生产和运输，满足项目施工需求，确保不间断施工。

3. 全过程管理。研究制定加快项目建设的政策措施，协调解决开工项目、在建项目、达效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督促有关政策措施、工作任务落实。

六、建立核查制度

（一）核查范围。对“三个一批”项目、省重点项目、灾后重建项目、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进行全覆盖督导核查。

（二）核查方式。区委区政府督查局牵头，区发改委（重点办）组织实施，必要时抽调区直有关部门人员组成核查工作组。定期或不定期采取专项核查、重点抽查方式开展核查；坚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，运用“四不两直”工作法，深入基层、深入项目现场开展核查；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发现和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，为项目顺利推进创造良好条件，推动项目建设任务落实。

（三）核查内容。

1. 项目真实性。重点核查开工情况，是否存在虚假开工、违法开工等情况；核查实际投资、实物工作量，项目工程进度、投资进度是否真实和匹配，是否达到节点计划，是否按计划实现竣工。

2. 项目合规性。重点核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宏观调控政策，是否符合环境保护、土地利用等规划要求，是否符合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、淘汰落后及化解

过剩产能等产业政策，是否符合依法依规办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手续。

3. 要素保障。重点核查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、资金、用能、建材、油电气路等要素及时保障情况，是否因要素保障不到位、不齐全而影响项目落地、开工、建设、投产、达效。

4. 营商环境。重点核查有关部门是否按规定、按时限加快项目手续办理，是否存在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的情况，是否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项目中的困难和问题等。

（四）核查问题整改。对核查情况及时通报。对发现的突出问题点对点制发提醒函，提出整改时限和目标要求；对工作不力、整改不实、整改不到位的进行约谈问责。对弄虚作假和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问题，首次发现的由属地和部门自行调查处理；情节特别严重，自行整改仍不落实，或再次发生同一问题的，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着力构建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专职人员全力抓的组织领导体系，加强工作统筹、督促指导、考评激励，推动重大项目早开工、早建成、早见效。

（二）强化协同配合。各乡（办）、各有关部门要紧盯谋划储备、签约落地、手续办理、要素保障、建设环境、达

效跟踪等，各司其职、靠前服务、加强协作、配合联动、齐抓共管，形成狠抓落实的良好局面。

（三）狠抓责任落实。聚焦三项制度，明确工作职责，细化工作任务，责任落实到人，确保重大项目有人抓、问题有人管、工作有人促，各项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。

（四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“龙亭微报”等新媒体、工作简报等营造抓项目建设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的浓厚氛围，要深入挖掘先进典型，充分调动各方支持、参与和推动重大项目建设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在全区形成比学赶超良好局面。